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科技北京”建设，加强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参照《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审核、评价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指本市根据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大战略需求，以充分发挥北京雄厚的科教资源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为目标，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本市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实验室是本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验室的宗旨是围绕本市重大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

积极性，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工程实验室建设，并对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投资补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实验室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发展，组织评审、审批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第七条 各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和监管等工作，督促协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每年适时发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征集工作有关

通知,明确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重点领域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 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实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二)承担各级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四)为培育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做好储备。

第三章 申报与审理

第十条 拟申请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相当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实验室建设相关文件和

通知要求；

（二）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本市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四）提出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评估咨询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或区县政府的意见，根据本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平衡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第十四条 对曾获得或已申请其他市级政府资金（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支持的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政府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工程实验室应积极申报成为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本市将根据国家补助资金额度，对工程实验室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

第十六条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市政府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发改〔2004〕2423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发改〔2006〕1175号）执行。

第十七条 政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实验室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制度，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参照《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无法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的工程实验室，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收回补助资

金、撤销工程实验室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辖区内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验收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 （一）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 （二）技术发展的比较。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 （一）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 （二）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 （三）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一）项目法人单位概况。
- （二）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 （三）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 （四）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 （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

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二) 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市政府补助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七、节能及环境影响

(一) 节能分析。

(二) 环境影响评价。

八、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一) 建设周期。

(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三) 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二) 建设投资估算。

(三) 分年投资计划表。

(四)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五) 国家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二) 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一) 技术风险。

(二) 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三) 其它风险。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三、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